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行人的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1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8
问题 1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与稳定性.....	18

---

问题 2 关于对迪维迅的并购整合 .....	24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26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30
问题 1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	30
问题 4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规模合理性 .....	32
问题 5 其他问题 .....	42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017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

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最新情况如下：

### 1. 慈溪亿群

根据慈溪亿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溪亿群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1YT9Q4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奇乐大厦（12-1）室-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8,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慈溪亿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溪亿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亿群投资	84.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宋益群	3,612.00	43.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国光	2,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陈福祥	8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杭志远	588.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王风华	42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钰	252.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卫乐天	252.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赵永健	168.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乐扬	84.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400.00</b>	<b>100.00%</b>	-

## 2. 嘉兴亿群

根据嘉兴亿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亿群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EE70A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6 室-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1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嘉兴亿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亿群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亿群投资	44.02	0.85%	普通合伙人
2	宋益群	2,200.85	42.74%	有限合伙人
3	叶超英	1,760.68	34.19%	有限合伙人
4	王勇	440.16	8.55%	有限合伙人
5	赵永健	264.11	5.13%	有限合伙人
6	张钰	264.11	5.13%	有限合伙人
7	何洪	176.07	3.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150.00</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张继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

务所必需的资质，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44

###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不动产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知识产权

#### 1.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睿电子	发明	ZL202411852286.6	一种数据压缩传输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4.12.16	原始取得	
		ZL202510064267.5	一种物联网设备数据的动态存储管理方法及管理平台	2025.01.15		
		ZL202510086506.7	一种远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5.01.20		
		ZL202511073858.5	一种单片机的数据传输方法	2025.08.01		
		ZL202511092802.4	一种基于测试治具的测试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5.08.06		
		ZL202511251907.X	一种总线编码器检测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09.03		
		ZL202511377697.9	一种 EtherCAT 实时性提高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2025.09.25		
		ZL202511379281.0	总线磁编码器提高精度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09.25		
	实用新型	ZL202520319194.5	一种集成式驱控一体装置	2025.02.26		
	外观设计	ZL202530086272.7	驱控一体控制器	2025.02.26		
		ZL202530390518.X	伺服驱动器（Q 系列 2KW）	2025.07.04		
		ZL202530390347.0	伺服驱动器（Q 系列 0.4KW）	2025.07.04		
		ZL202530383944.0	机器人示教器（V5）	2025.07.02		
	深圳迪维迅	发明	ZL202310679872.4	一种电机自动调试方法和系统		2023.06.08
			ZL202311165905.X	伺服电机动态制动方法、系统、智能功率模块及存储介质		2023.0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 2. 商标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3. 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新睿电子	2025SR1989311	手套机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6.13	2025.07.01	原始取得
	2026SR0246774	协作机器人电箱-C01 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5.11.18	2025.12.08	
	2026SR0368771	协作机器人电箱-C01 接口板嵌入式软件 V1.00	2025.11.18	2025.1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发行人正常融资担保而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

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 （二）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取得的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38.14
2	股改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修订）》（临政办发〔2020〕55号）	100.00
3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3〕7号）	1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国泰海通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该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 实际控制权的认定与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 1 月，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通过台州新锐泓、董李强分别控制公司 3.80%、16.19% 的股份表决权。

（2）张继周配偶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公司由何雄伦、张继周、董李强三人出资设立，2020 年何雄伦退出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 2024 年 1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认定依据，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原因，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说明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3）结合董李强、徐田君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张继周在重大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等，分别说明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4）结合何雄伦退出前在公司经营中的主要职责、退出公司的原因、交易方式与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程序等，说明何雄伦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何雄伦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以及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说明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歧义,2026年1月26日,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就协议的有效期作出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方	甲方:张继周;乙方:董李强
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若在前述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满36个月,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动续期。

2. 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 (1) 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张继周和董李强任何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或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以该一致意见作为提案和/或投票的最终意见。若双方沟通和交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张继周的意见作为提案和/或投票的最终意见。针对纠纷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还约定,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上市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保持

## 控制权稳定的具体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和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前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明确约定了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明确的一致意见形成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落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还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根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前述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未满 36 个月，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各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该协议的有效期自动续期。同时，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可预见期间的长期稳定。

此外，为进一步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张继周、董李强出具了《关于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双方均承诺：①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确保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提名、提案、投票表决保持一致，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长期稳定；②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④不主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已对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

议之二》的约定以及张继周、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等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能够使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长期保持稳定。

(二) 结合董李强、徐田君在发行人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与张继周在重大决策中的表决一致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等，分别说明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方面监管要求或其他实控人义务责任的情形

### 1. 重大决策中的表决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 (1) 重大决策中的表决情况、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董李强与徐田君在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徐田君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董李强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是否与张继周表决一致
1	2023.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2	202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3	2024.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4	2024.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5	2024.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6	2024.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7	2025.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8	2025.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9	2025.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0	2025.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1	2025.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2	2025.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13	2026.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	同意	一致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董李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董李强对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情况	是否与张继周表决一致
1	2022.10.26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2	2023.1.30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3	2023.8.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4	2023.9.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5	2023.10.24	股东会	同意	一致
6	2023.12.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7	2024.2.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8	2024.3.1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9	2024.6.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0	2024.10.1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1	2024.11.23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2	2025.1.2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3	2025.4.1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4	2025.5.20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一致
15	2025.9.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一致
16	2026.2.27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	一致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徐田君、董李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事先与张继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最终表决结果均与张继周表决情况保持了一致。

## (2) 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明确约定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在行使股东及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保持了一致。除上述协议外，张继周与董李强之间不存在关于重大决策表决的其他协议安排。

徐田君与张继周系夫妻关系，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或重大决策表决的协议安排。自 2023 年 12 月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双方在决定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事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在取

得一致意见后再做出正式决策，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 2. 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条款	公司符合情况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符合前述要求：实际控制人为张继周，不包括董李强、徐田君，已经公司所有其他股东予以确认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符合前述要求：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已经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②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存在前述情形：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同时系台州新锐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通过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合计控制公司 54.51%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公司不属于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公司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徐田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可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徐田君、董李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5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公司及中介机构未人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序号	项目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条款	公司符合情况
		事实的认定	
6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田君虽然作为实际控制人配偶，但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可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符合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因此不认定徐田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知，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亦不属于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不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公司及中介机构未人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综上，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准确，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已对张继周和董李强内部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之二》的约定以及张继周、董李强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管理方面的安排等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保障措施能够使一致行动关系和公司控制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长期保持长期稳定；

未将董李强、徐田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 问题 2 关于对迪维迅的并购整合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1 年 12 月，龙效周、王国斌等以其持有的迪维迅 1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并购迪维迅。并购后，工业

机器人控制系统控制器由新睿电子生产，驱动器和电源模块由迪维迅子公司东莞迪维迅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迪维迅并入发行人前的股本演变情况、股权及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2）结合发行人并购迪维迅的交易方式、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以及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业绩补充承诺；结合迪维迅被并购后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与迪维迅被收购前后的业务、产品、客户、行业地位，发行人与迪维迅产品在终端应用中的功能作用、各自产品在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成本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迪维迅业绩贡献情况，说明并购后迪维迅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产生提升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赖迪维迅。（4）说明并购后发行人对迪维迅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整合情况，对其分红、资金等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对迪维迅实现有效控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4）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并购迪维迅的交易方式、交易过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以及迪维迅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业绩补充承诺；结合迪维迅被并购后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1. 税务处理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相关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

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本次以深圳迪维迅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股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郭鸿基、蔡伟敏已分别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进行分期缴纳备案，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发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均已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并购深圳迪维迅的相关税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并购深圳迪维迅的税务处理合规。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设有新锐泓及盛福咨询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合伙份额处置、合伙人减资等作出约定，其中涉及部分情况下转让价款需扣除因其过失而应承担的损失、二级市场出售股票后净收益的 70% 分配给合伙人、员工合伙人强制退伙情形等。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转让、处置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主体、价格等，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费用处理是否准确。②说明合伙协议中关于份额转让限制、转让或处置价格、强制退伙、收益分配等方面约定是否合法合规，扣除金额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其他股东签署附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3）关于租赁房产的用途。请发行人说明租赁较多房产用于住宿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居住人情况、支出的租金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日常安全管理措施等。

(4) 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 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交所招股书准则第 47 条、《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规定，补充完善关于特定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股东慈溪亿群、嘉兴亿群与其他股东签署附触发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结合当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权利义务、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现行约定是否合规有效、触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 1. 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及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 (1) 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该协议目前已成立但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条件时生效。对协议约定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或申请材料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或不予注册等，但不包括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已被受理，公司上市申请处于被受理但尚未挂牌上市的阶段，因此该条件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的安排或工作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未明示或默示放弃发行上市工作

因此，特殊权利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2) 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对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假设回购触发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且慈溪亿群、嘉兴亿群投资期内已取得的分红收益小于年化 8% 的单利回报，所测算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回购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 (年)	利率	回购金额 (万元)
嘉兴亿群、慈溪亿群	1,250.00	2026.6.30	3.42	8%	1,592.00

注：回购期间计算方式为自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回购触发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根据上述测算，各回购方根据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回购嘉兴亿群、慈溪亿群全部股份所需资金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后持股比例 (%)	回购金额 (万元)
1	张继周	36.34	578.53
2	董李强	17.04	271.28
3	陈湘	14.53	231.32
4	龙效周	10.58	168.43
5	王国斌	7.94	126.40
6	郑黎飞	7.94	126.40
7	新锐泓	4.00	63.68
8	郭鸿基	0.83	13.21
9	蔡伟敏	0.56	8.92
10	邹余	0.25	3.98
<b>合计</b>		<b>100.00</b>	<b>1,592.00</b>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5,96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0,052.87 万元。根据各回购方回购后的持股比例，其各自所享有的公司税后未分配利润已足以覆盖回购所需款项。另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义务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极端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义务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现行约定合规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34.52% 的股份。2024 年 1 月，张继周与董李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董李强为张继周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效力终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张继周、董李强双方均作出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3)张继周配偶徐田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4)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访谈公司实控人、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对何雄伦退出的背景及退出前的任职持股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退出公司后的投资及从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请发行人：(1)结合张继周与其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徐田君、新锐泓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限售及减持方面的具体安排、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保持一致，张继周、董李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承诺内容、相应安排或保障措施。(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张继周与董李强及新锐泓在发行人上市后的限售及减持等方面安排，进一步说明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关于“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的规定。(3)结合徐田君教育背景、职业履历等，进一步说明徐田君是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是否在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4)结合何雄伦退出公司后投资成立的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说明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

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何雄伦是否与发行人及实控人存在纠纷、退出公司的经营或投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公司成果或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等事项的核查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结合何雄伦退出公司后投资成立的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品类型与技术特点等，说明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 1. 台州捷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侵犯发行人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台州捷翔主要产品为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成套控制系统和控制系统单机，细分产品包括驱控一体机、控制器、驱动器、示教器、电机等。公司产品同样包括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但是该产品技术陈旧，使用场景受限，客户群体较小，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仅为 452.17 万元、484.87 万元和 429.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2%、1.61% 和 1.35%，占比较低。

另外，2022 年末公司推出工业机器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该时间与 2020 年何雄伦退出公司的时间间隔长达 2 年，何雄伦及台州捷翔无法获取公司最新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

因此，台州捷翔与公司经营业务部分相同，为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但该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台州捷翔及何雄伦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台州捷翔同样经营气动旋臂机械手控制器，但占比较低，非公司主要

产品；台州捷翔与何雄伦不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情形。

#### 问题 4 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募投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二）的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计划通过转让方式获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的厂房，用于项目一、项目二的建设。《厂房买卖意向协议》约定：“在乙方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首发募集资金全额到账同时标的物业具备销售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就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条件等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购买合同。”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尚未正式签署厂房购买合同。（2）本次募投项目一拟新增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产能以及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产能。（3）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迪维迅。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拟购置厂房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年限，厂房面积、位置、价格及总价、功能划分，所有权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并结合前述协议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4）说明深圳迪维迅建设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安排。（5）结合量化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说明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并结合前述协议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约定及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协议的有效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请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应对计划或措施、能否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实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购置款支付安排、效力约束、合同有效期限、双方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条款

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18日，公司、深圳迪维迅与海岸新城公司分别签署《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和《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详情
标的物业需满足具备的销售条件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更新项目(一期)，目前项目状态已具备定制购置的条件，甲、乙双方同意尽快启动厂房定制购置协议的磋商与签订工作。
购置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2026年9月30日前，双方就购买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条件等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购买合同
效力约束	意向协议仅为初步意向表达，买卖方应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就购买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努力达成正式购买合同
合同有效期限	若双方未在2026年9月30日前签订正式买卖合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无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后，如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可另行重新签署新的买卖意向协议
双方履约保障措施	海岸新城公司承诺在前款约定期限内且在同等条件下为发行人优先预留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条件的物业，若有其他方有意向购买该预留物业，海岸新城公司有义务告知发行人，若发行人在接到海岸新城公司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签订正式买卖合同，海岸新城公司有权将标的物业另行出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项目	详情
违约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海岸新城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除乙方所意向的标的物外，甲方在本项目的 2 号厂房尚有其他楼层相同或相似的物业可供乙方选择。此外，甲方正在附近位置开发其他厂房，亦可供乙方选择。在双方正式签署买卖合同之前，若标的物尚未具备销售条件或者标的物全部售出，甲方协助乙方寻找其他类似物业，协助乙方正常推进 IPO 募投项目。

《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中》《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表明，该厂房目前已经满足销售条件，公司可以与海岸新城公司签订协议。经现场查看，该厂房建筑处于封顶状态。根据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海岸新城公司的访谈记录，预计在 2026 年下半年完成项目建设，可安排公司进场装修、产线布置。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6 个月，上述厂房交付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周期相符。

（二）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 1. 结合新产线建设规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测算依据

本次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拟新增生产车间、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用自动化设备投入，以此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并稳定供应链渠道。通过扩增产能、引入新设备，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依靠人工完成，对机器设备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从报告期内人工与产能的配比关系出发，说明公司新增产能的测算结果是否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产能与人工匹配情况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剔除 PCBA 之后	报告期内平均
产能情况（套）	37,000	37,000	88,310.00
生产人员数量（人）	49	16	43.70
单位人员产能（套/人）	755.10	2,312.50	2,020.60

注 1：公司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因此以产量替代产能概念；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包含控制系统单机产品，为保证可比性，募投项目情况中的产能数量按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量、控制系统单机产量求和计算；报告期内平均产能数量按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量、成套控制系统产量、控制系统单机产量求和计算，未包括伺服驱动器相关产品；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PCBA 贴片工序 33 人，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 PCBA 贴片业务，因此为保证可比性，应当剔除本次募投 PCBA 人员后计算；

注 4：深圳迪维迅主要从事伺服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伺服系统除供应母公司新睿电子外，还有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仅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因此在计算报告期内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时，已扣除和该部分对外销售伺服产品相关的生产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人员产能略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测算合理。

**2. 结合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产量、销量变化情况等，量化说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的产品产能，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

在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 PCBA 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无法通过 PCBA 工序测算公司产能，同时其他工序如半成品组装、软件烧制、老化测试等操作简单，公司无一般意义制造企业产能的概念。在此公司以产量替代产能概念测算改造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的总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产品名称	2025 年产量 ①	本次募投新增 产量②	募投实施完成后预计总产 量③=①+②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74,021.00	33,000	107,021.00

控制系统单机	30,753.00	4,000	34,753.00
<b>合计</b>	<b>104,774.00</b>	<b>37,000</b>	<b>141,774.00</b>

公司本次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控制系统单机作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产能可通过配套应用于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实现消化，因此公司对上述两类产品的产能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上述两种募投产品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55,378 套、89,063 套和 103,613 套，其中 2025 年度销量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16.34%。若以此增长率进行测算，2026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120,540 套，2027 年全年销量预计为 140,232 套。公司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一）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7 年底前后实现 100% 产能释放，由此发行人能够有效消化本次募投的新增产能。

### （2）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及交付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产量（套）	74,021	56,202	23,434
	销量（套）	74,195	55,922	23,442
	产销率	100.24%	99.50%	100.03%
控制系统单机	产量（套）	30,753	33,440	30,212
	销量（套）	29,418	33,141	31,936
	产销率	95.66%	99.11%	105.71%

注：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产销率较高，未出现产品大量积压、销售困难的情形。按此趋势，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产品具备小批次、多品种特性，客户日常采购以订单形式向公司下达，订单较为分散、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交付周期较短。截至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总金额并不能完全反映下游客户未来的需求情况。

### （3）主要客户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迈克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10,318	6,546	3,952
	控制系统单机	154	297	190
顶巨智能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4,255	4,025	728
	控制系统单机	2,935	799	975
苏州鑫加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100	2,187	1,342
	控制系统单机	968	1,389	1,501
东莞市三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449	1,839	547
	控制系统单机	-	5	-
中山市天骐同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325	1,738	383
	控制系统单机	20	50	39
钧时自动化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003	1,041	107
	控制系统单机	109	100	230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096	559	-
	控制系统单机	445	6	-
合计	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b>26,546</b>	<b>17,935</b>	<b>7,059</b>
	控制系统单机	<b>4,631</b>	<b>2,646</b>	<b>2,935</b>

注 1：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浦江宏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嘉巴瓦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时代超群未购买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故未列示；

注 2：驱控一体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单机数量包括三轴以下及三轴以上品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驱控一体控制系统的数量分别为 7,059 套、17,935 套和 26,546 套，数量增长明显。驱控一体控制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控制系统单机，导致 2023 年、2024 年控制系统单机销售数量较少，但 2025 年控制系统单机销量增长明显。因此，按此趋势，未来随着客户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 （4）下游市场空间及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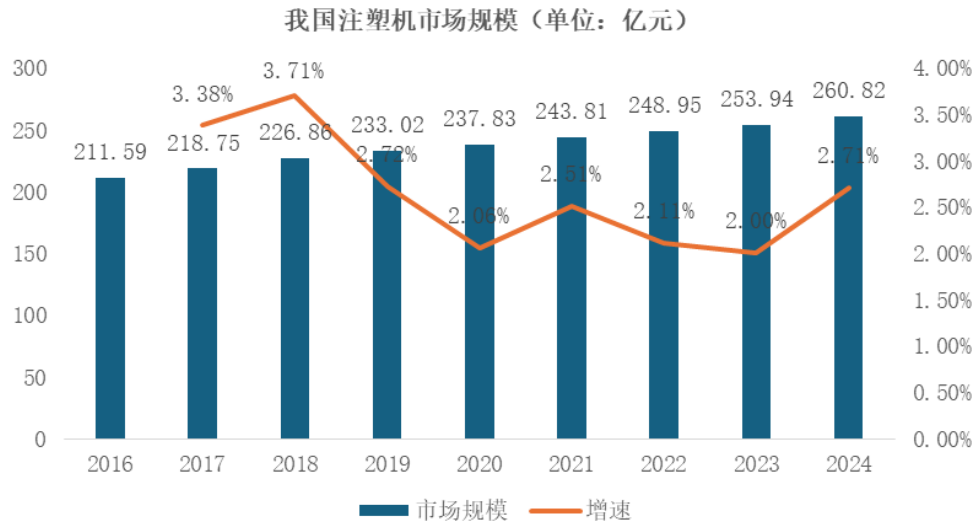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用桁架工业机器人。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配套率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也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这两者共同为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持续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①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公司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注塑机机械手。注塑机机械手在最大程

度上提高了注塑机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因此注塑机的市场容量以及未来市场增长情况会对注塑机机械手产品的销量产生间接影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预计 2025 年全球注塑机行业市场空间在 100 亿美元左右。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东吴证券研究所

据海天国际（1882.HK）半年报显示,2025 年上半年海天国际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5%。根据伊之密（300415.SZ）季报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营收同比增长 17.21%。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5-2032 年)》预测,2023-2030 年注塑机年复合增长率为 4.3%,同时考虑配套率的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 3 年注塑机机械手出货量将保持 15-20%增长率,在 2027 年公司控制系统产品市场空间规模将达到 13 亿元,公司产品市场增量空间较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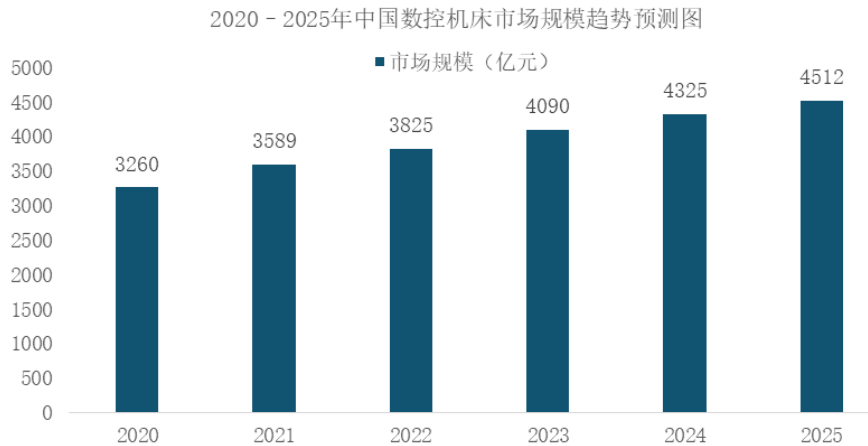
近年来,注塑机机械手的配套比例持续提升,市场增量明显。按注塑机机械手平均 5 年左右的使用寿命测算,预计在未来 2-3 年,将迎来大量设备更新换代,由此推测,未来三年内,注塑机机械手的更新换代需求的增长有望与新增注塑机配套需求保持相当水平。

## ②桁架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搭配数控机床的直角坐标机器人俗称桁架机械手。桁架机械手和数控机床紧

密配合,组成无人上下料机加工系统,能够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用工成本。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数控机床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国内数控机床市场规模达到约 4,325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超 4,5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根据《证券市场周刊》报道,国内机床上一轮销售高峰为 2011-2014 年,2020 年国内机床保有量约 800 万台且仍在逐步增加;从数控化率看,海外日、美、德等发达国家均超 70% (日本超 80%),我国约 40%,据此推断国内数控机床保有量不低于 320 万台。目前上述数控机床配备桁架机械手尚处起步阶段。但是相比较人工操作,桁架机械手具备高效、稳定、高精度等诸多优势,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桁架机械手有望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标配,桁架机械手未来将大批量应用于数控机床细分行业。该种情形将带动工业机器人行业将快速发展,进而带动控制系统、驱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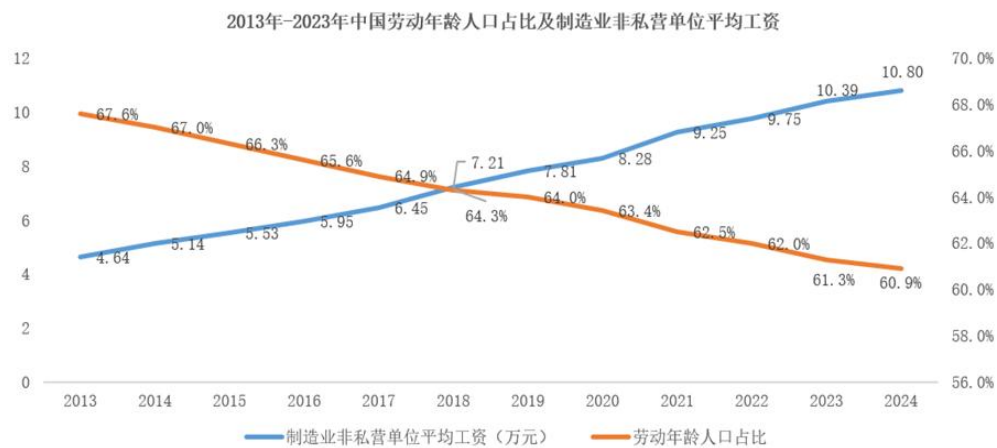
桁架机械手主要应用于数控机床类设备的上下料等辅助工作。由于数控机床类型多样且设备结构存在差异,给桁架机械手的应用普及带来一定困难,但随着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功能持续完善,以及下游桁架机械手企业设计、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近几年桁架机械手需求实现高速增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2024 年国内桁架机械手产量为 5.22 万台,同比增长 41.4%,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考虑到数控机床的存量设备和新增设备均大于注塑机数量,可以预测未来桁架机械手的市场规模潜力将超过注塑机机械手的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399 套、3,495 套、

7,671 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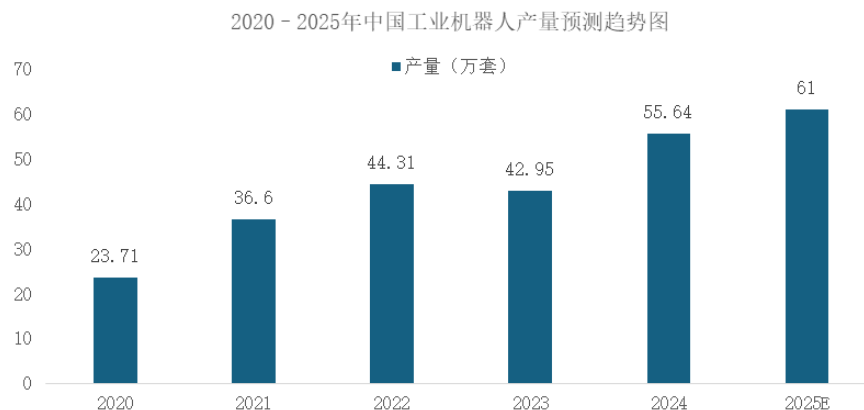
③应用于关节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其他类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由2013年的67.6%下降至2024年的60.9%，11年间降幅达6.7个百分点；相对应的是我国制造业非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由2013年的4.64万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10.8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0%。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减弱，给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巨大的压力，工厂生产制造将必然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机器取代人”成为不可逆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为42.95万套、55.60万套和77.31万套。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目前产品逐步丰富，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协作机器人电箱柜等产品均

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客户需求稳定增长，不存在下游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公司目前产品逐步丰富，桁架机械手控制系统增长迅速，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协作机器人电箱柜等产品均已进入批量交付阶段，行业市场空间能够支撑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 **（三）结合量化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披露如下：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提升生产效率、扩充公司产能。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可能出现公司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资产折旧摊销总额将会增加 574.1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8.72%。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海岸新城公司签订的《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厂房买卖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是正式买卖合同，但发行人上市后该意向协议转化为实际购置合同的可能性较高。深圳宝安区已形成多个成熟的工业园区和创新型产业用房集聚区，若发行人无法按期购置上述厂房，仍可凭借其需求标准的普适性优势，快速启动备选方案，考虑区内其他可售物业。因此，募投项目拟购置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无法按期取得特定场地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三）”披露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拟新增年产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33,000 套，控制系统单机 4,000 台，产能测算依据合理充分；发行人下游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注塑机用工业机器人和数控机床用桁架工业机器人。报告期内，工业机器人配套率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也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机器替代人工已成为必然趋势，为公司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的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发行人报告期内驱控一体控制系统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主要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四、（四）”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披露或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 问题 5 其他问题

（5）关于期后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被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②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

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就上述事项（5）所列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来源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关于期后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11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被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原告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为侵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②及时披露或报告前述诉讼事项后续重大进展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方案、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设计时间、主要过程、参与人员、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或主导开发；分别说明产品对应使用的公开技术、自行开发技术情况，对应使用的主要零部件、软件的来源（例如外购、自主开发或生产、委外加工等）；是否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1. 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1规定，补充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 （1）审理进展情况、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主体提出管辖权异议，案涉诉讼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案件无新的进展信息，目前不存在生效判决、裁决结果，亦无相关执行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规定，披露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审理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6 年 3 月 20 日